

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情况

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2)，经事后审核，发现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，更正后的内容均用楷体加粗显示。更正涉及的内容系第四节“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”中部分内容，具体涉及部分如下：

- 第四节“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”之“一、普通股股本情况”之“（一）普通股股本结构”之普通股股东人数。**
- 之“（二）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”之序号 7 持股数据。**
- 之“（二）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”之合计期末持股数据。**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

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4日